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簡字第2238號

原　　告　杜淑華
訴訟代理人　涂國慶律師
被　　告　洪郭秀盆
被　　告　協榮木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騰霖
前列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梁宵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兩造爭執要旨：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92年10月間因生子而取得已故洪占寅所贈與被告協榮木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之股份450股（下稱系爭股份），然原告多年來未曾受領被告公司所分配之任何紅利，經原告詢問被告公司，被告公司均以公司虧損為由搪塞原告。直至108年間，原告與前配偶洪宗杰聯絡，始知原告之系爭股份已於95年間變更登記為被告洪郭秀盆所有，被告洪郭秀盆在被告公司之持股因此由600股增為1,050股，然原告並未同意轉讓系爭股份予被告洪郭秀盆，亦未系爭股份買賣價金之收入，被告洪郭秀盆無法律上之原因受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被告洪郭秀盆自應將登記於其名下之系爭股份返還予原告，被告公司亦應將股東名簿上登記於被告洪郭秀盆名下之系爭股份變更登記為原告所有。為此，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被告洪郭秀盆應將登記於其名下之系爭股份返還原告；㈡被告公司應將股東名簿上登記於被告洪郭秀盆名下之系爭股份變更登記為原告所有；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抗辯：被告公司為被告洪郭秀盆之配偶洪占寅於58年間出資設立，被告公司所有股權登記、股數變更、股權移轉均由洪占寅一人決定，且被告公司所發行股票，亦均在洪占寅保管中，為符合當時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應有7 人以上為發起人之規定，自設立之初，即借用被告洪郭秀盆及其他親友名義登記為股東，嗣後並陸續將親友之股份改借名登記於子女及媳婦等家人名下，洪占寅生前從未贈與系爭股份予原告，原告更未取得或保管系爭股份之股權憑證等語。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貳、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於洪占寅於92年10月間將系爭股份登記為其所有，其為被告公司之股東，然多年來未曾受領被告公司所分配之任何紅利，嗣系爭股份於95年間變更登記為被告洪郭秀盆所有，被告洪郭秀盆在被告公司之持股因此由600 股增為1,050 股，然其並未同意轉讓系爭股份予被告洪郭秀盆，亦未系爭股份買賣價金之收入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被告公司92年10月17日股東名簿、95年7 月24日股東名簿、95年12月21日股東名簿及登報公告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所陳上情為真正，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

二、原告復主張其於92年10月間登記為被告公司之股東係洪占寅因其生子而將系爭股份贈與其，嗣系爭股份未經其同意即轉讓予被告洪郭秀盆，被告洪郭秀盆受領系爭股份乃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洪郭秀盆應將登記於其名下之系爭股份返還予原告，並請求被告公司將股東名簿上登記於被告洪郭秀盆名下之系爭股份變更登記為原告所有云云，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揭情詞置辯。經查：

㈠關於被告公司之股權及營運情形，業據下列證人於本院審理中證述在卷：

1.證人洪宗杰於本院審理中證稱：「（你於92年之股數為

2,800 股、95年之股數為3,500 股，為何會增加700 股？） 那是我父親調整的，我不清楚。（你於95年12月21日即無持股，為何如此？）可能是我跟原告離婚，怕有一些爭議，我父親就把我的股份拿回去，之後才又還給我，我不記得是什麼時候還給我，我只知道我父親106 年8 月4 日去世前有還給我。（你父親把你股權移轉時有無告訴你？）沒有。我父親是手握大權的人，不會跟小孩子說」等語；

2.證人洪騰霖於本院審理中證稱：（你於92年、95年間記載為協榮木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有無實際出資股東名簿上所記載之股款？）沒有，是借名登記。（你既未實際出資，為何會記載你為股東？）我父親創立公司時，原本是用其他親戚名字登記，等到我們比較大時才把股東換為我們的名字，中間都是由我父親處理，我不太清楚，我只有聽我父親說過，由親戚的名字換成我們的，到102 年時，父親身體不好常回台灣看診，有跟我們說，股份分配在誰名下，他過世後就歸誰。（你於92年之股數為2,800 股、95年之股數為3,500 股，為何會增加700 股？）我不清楚，都是我父親處理。（協榮木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何人、於何時出資設立？）我父親出資，何時創立我不清楚，但是從我有記憶以來就有這間公司。（原告於95年12月21日即無持股，為何如此？）我聽我父親說原告與洪宗杰對外有債務糾紛，可能有積欠債務，擔心損壞到公司的財產，所以我父親把他們二人股份歸零，我父親有警告過我們，如果亂來的話，就要把持股收回。（你在你父親在世時有無在公司任職？）有。職位都是我父親編的，我主要是負責廠務，工廠生產都是由我規劃。（協榮公司有無發行股票？如何知道協榮公司有發行股票？）我第一次看到股票是在106 年父親住院時，他說他要把他的股份過戶給大孫洪勝朋，當時父親叫我們去公司把股票找出來，那是我

第一次看到股票。（你看的到股票是否為全部的股數1萬股？）是，差不多1萬股，全部股票都是由我父親保管…董事事實上是由我父親處理，我父親會在股東會議時交代由誰擔任董事、由誰擔任監察人。我父親開會都是交代事情而已，我們沒有機會提意見，董事、監事會輪流擔任」等語；

3.證人洪玉燕於本院審理中證稱：（你於92年、95年間記載為協榮木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有無實際出資股東名簿上所記載之股款？）沒有。（你既未實際出資，為何會記載你為股東？）我五專畢業後就在公司服務，擔任會計，我父親有跟我說要借用我的名字登記為股東。（協榮木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何人、於何時出資設立？原始股東有哪些人？）我父親出資，何時設立不太清楚。原始股東有找一些鹿港的親戚擔任，都沒有實際出資」等語；

4.證人王畹鳳於本院審理中證稱：（你於92年、95年間記載為協榮木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有無實際出資股東名簿上所記載之股款？）沒有。（你既未實際出資，為何會記載你為股東？）我結婚後兩、三年，我公公說會寄一些股份在我名下，我知道我老公也是股東，為何借我的名字登記我不清楚，這是我公公決定的，可能覺得我是媳婦。（協榮木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何人、於何時出資設立？原始股東有哪些人？）應該是我公公出資，何時設立我不清楚，我國中就認識我老公的家人，當時公司就已經存在，我不知道原始股東是誰。我公公一直說公司是他的，所以公司要怎麼處理、公司要有幾個股東，都是由他處理，這是我的猜測」等語。

足知被告公司係由洪占寅出資設立，被告公司自設立登記時起至106年8月4日洪占寅過世前均係由洪占寅擔任公司負責人，並主導被告公司之營運，股東間股份之消長均係由洪占寅負責主導，何人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亦係由洪占

寅一人決定，除洪占寅以外之股東均無任何實際出資。是洪占寅於92年間將原告登記為被告公司之股東，究係如原告所述，將系爭股份贈與給原告？或係基於股權分配安排之需要而借用原告之名義將系爭股份登記在原告名下？已非無疑。

㈡原告雖主張其受贈系爭股份係因生子之故云云；證人即原告之配偶洪宗杰雖亦證稱：因為原告替我們家生了兒子，我父親因此給了450 股云云。惟洪占寅共有二子，分別為洪騰霖及洪宗杰，洪騰霖之配偶王畹鳳於本院審理中陳稱其於00年0 月00日生有一子；依被告公司之股東名簿所示，王畹鳳係自84年8 月間開始持有被告公司股份800 股、於87年9 月間持有股數增加為1,000 股、於88年12月間減少為625 股、於92年間再減少為450 股；證人王畹鳳已否認其持有上開股份係因生子而受贈自洪占寅，且其持有股數亦非始終一致，而係互有消長，可見洪占寅於84年間並未因證人王畹鳳生子而將被告公司股份贈與給證人王畹鳳，原告生子對洪占寅而言又無特殊意義，則洪占寅於92年間是否會因原告生子而將系爭股份贈與給原告，自有可疑。

㈢再者，原告自92年間登記為被告公司之股東後，未曾取得任何股權證明文件，亦未曾行使任何股東之權利，此惟原告所不爭執。登記在原告名下之系爭股份於95年間即已移轉登記至被告洪郭秀盆名下，依原告95年度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見本院卷第33頁），原告於該年度因轉讓系爭股份而有9 萬元之財產交易所得，準此可知原告至遲於96年間申報所得稅時，早已知悉系爭股份轉讓予被告洪郭秀盆乙事，其於當時竟未置一詞，顯然亦默許洪占寅將系爭股份自其名下逕自轉讓予被告洪郭秀盆，足證原告自始至終未曾實際取得系爭股份，系爭股份乃洪占寅借用其名義登記為股東。

㈣至於洪騰霖、洪玉燕、王畹鳳等股東於108 年度固有受領

分配紅利（見本院卷第117頁被告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通知書），惟此係發生在洪占寅過世之後，被告公司之所有權及經營權於洪占寅過世後既已有異動，自不得以渠等受領分配紅利即推論渠等於洪占寅過世前確有實際取得被告公司股份之事實。

三、綜上所述，系爭股份於92年至95間登記在原告名下係依洪占寅之安排所為之借名登記，原告始終並非系爭股份之真正所有權人，洪占寅嗣於95年間終止與原告間之借名登記契約，將系爭股份移轉登記至被告洪郭秀盆名下，自非無法律上之原因。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洪郭秀盆應將登記於其名下之系爭股份返還予原告，並請求被告公司應將股東名簿上登記於被告洪郭秀盆名下之系爭股份變更登記為原告所有，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筱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張峻偉